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高性能材料中国研发实验室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金领谷科技产业园）31#楼	
联系人	戚亚云	
项目名称	高性能材料中国研发实验室项目	
项目简介	<p>亚什兰集团公司（Ashland）是一家全球性的多元化化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肯塔基州。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什兰”）是目前亚什兰集团在亚太区开展业务的总部。原亚什兰高性能材料中国研发实验室位于徐汇区华泾路 1305 弄 18 号 A 座东四楼。现由于政府拆迁要求，将研发实验室搬迁至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金领谷科技产业园的 31#楼内，租赁建筑面积共约 1350m²。与原实验室面积相当。</p> <p>目前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并投入研发测试使用。本次即为试运行期间所实施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2017 年 12 月，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工作。</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长波紫外线、玻璃钢粉尘、不饱和聚酯粉尘、苯乙烯、丁酮、马来酸酐、邻苯二甲酸酐、乙二醇、磷酸、对苯二酚、氢氧化钾、白炭黑粉尘、丙酮、邻苯二甲酸二甲酯、2-过氧化丁酮、丙二醇、一缩乙二醇、特丁基对苯二酚、环烷酸铜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定点噪声	11	11	100%
	粉尘	4	4	100%
	氢氧化钾	1	1	100%
	苯乙烯	10	10	100%
	丁酮	6	6	100%
	马来酸酐	1	1	100%
	邻苯二甲酸酐	1	1	100%
	乙二醇	1	1	100%
	磷酸	1	1	100%
	氢醌	2	2	100%
	丙酮	1	1	100%
	苯乙烯 (个体)	1	1	100%
	丁酮 (个体)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霍婷婷、杨明进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9月4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慕海东、王之骏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9月17日-9月19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戚亚云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本次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研发工艺采取了防毒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p> <p>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p>			

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的要求。

4) 本项目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作业场所的新风量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5) 现场调查，该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各研发工艺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由 EHS 部门兼职 1 人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

8) 职业健康监护：有较详细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9) 警示标识：现场检查，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急救箱、应急洗眼装置等急救用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持续改进性建议

1) 本项目实验室涉及较多的化学品，具有数量少，种类多、化学品种类可能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调整和变更、产生的新化学品的毒性不确定等特点。因此，研发测试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控制需要更具体化和

有针对性的管理对策，加强对有毒有害化学品的跟踪管理，如果增加或变更某些剧毒或高毒化学品，应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

2) 对实验室内所用的每种化学制品的废弃和安全处置应有明确的书面程序。其应包括对相关法规的充分及详细说明，以保证完全符合其要求，使这些物质安全及合法地脱离实验室控制。

3) 应有适当的化学品漏出控制措施，包括适用于工作场所使用的所有化学品。

4)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物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

5) 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如过滤式防毒面具、急救药箱、应急冲淋设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6) 对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b. 为作业人员采购的个体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c. 应加强进货验收管理，查验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必要时采取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验证。

d. 应根据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及环境条件合理发放。

e. 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个体防护装备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f. 应由使用者或专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要求进行维护与保管。

g. 建设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修及维护保养

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

h. 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下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际操作培训。

i. 应了解、掌握作业人员对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的熟练情况，并监督使用的正确性。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根据需要进行再培训。

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危害因素浓（强）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8) 本项目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定期更换空气滤料和清洗通风管道，以使通风系统的有效运作，确保实验室内空气符合卫生要求。空调系统运行一定时间后，应请有专业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护、消毒。

9)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a.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b.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10) 日常职业健康检查建议

用人单位已组织相应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检查项目覆盖了本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结合本项目使用化学物质的实际情况，该项目在

	<p>岗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可参照表 2-3-1。若后续日常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发生改变，应重新评定新增化学品的危害性，并结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更新职业健康检查项目。</p> <p>1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若后续日常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发生改变，应重新评定新增化学品的危害性，及时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种类。</p> <p>（2）预防性告知</p> <p>1) 健全和完善现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p> <p>2) 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p> <p>3) 项目竣工后，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等有关职业卫生内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向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p>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高性能材料中国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性能材料中国研发实验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於莉莉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研发测试设备进行了实地勘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6.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7.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

确；

10.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1.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8.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9.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0.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 细化建筑各功能区域通排风系统描述，并作评价；
2. 落实专家组其他意见。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完善现场警示标识设置；
2. 完善 2F 及 3F 作业场所通风排毒设施的管理制度；
3. 加强应急救援设施的配备及管理。

四、结论

1. 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评审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 建议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应按

照评审组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评审组签字： 魏霞 许以
夏林

建设单位签字： 于莉莉

评价单位签字： 杨进

2018 年 11 月 22 日